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孙庆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 万股。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6.85 万股调整为 203.15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由 327 人调整为 323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0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